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 澄清

茲提述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解除交易(「解除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林濤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宣佈的解除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林先生亦確認，彼維持其意見，即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公告內所述澄清以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煥法先生、崔松鶴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